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20日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暨105年10月05日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訂之。
- 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  
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、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、導師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二人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  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 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  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第三條 學生（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），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  
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 
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第四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  
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  
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  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-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  
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  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當事人及相關人隱私之申訴案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二、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、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五、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六、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第十一條 學校對前條第二項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